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人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1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新华配股;配股代码:700587;配股价格:15.66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2年4月13日(T+1)至2012年4月19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2年4月20日(T+6)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2年4月23日(T+7)公告A股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华医疗”)配股方案已经2011年9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在配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3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2日(T日)收市后新华医疗股本总数134,394,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0,318,200股。

二、新华医疗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新华医疗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

-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5.66元/股。
- 6.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1,383,012元(含发行费用)。
-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2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新华医疗股份的全 thể 股东。
-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 9.承销方式:代销。
-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2年4月10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2年4月11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2年4月12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4月19日(T+1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2年4月20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2年4月23日(T+7日)	新华医疗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价及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12-0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351,557,061股(含授权委托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5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集、董事长高先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善律师事务所张晓惠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亚泰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吉林秉善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2-1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1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57,680,70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28%。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
2. 2008年5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炼化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9年1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9年1月23日起,在三个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盛世达将追加进行一次(该次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545.83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披露出来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788.77万元(经审计提供未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披露出来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898.68万元(经审计提供未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披露出来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追送股份数量: (1)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则应以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总数为基数,按照10股流通股送3股2,493,885股,追送完成后,追送股份总数为2,493,885股; (2)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送股份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购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保持上述追送股份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在不实施新增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数量不变,但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追送股份时点: 若触发追送条件,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发布追送股份实施公告,并在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完成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4月23日
2.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57,680,70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28%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7,680,703	57,680,703	99.73%	64.81%	39,288
合计		57,680,703	57,680,703	99.73%	64.81%	39,288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表决结果如下:

- 同意票为41,15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2-01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新华配股;配股代码:700587;配股价格:15.66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2年4月13日(T+1)至2012年4月19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2012年4月20日(T+6)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2年4月23日(T+7)公告A股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华医疗”)配股方案已经2011年9月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1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在配股发行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3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2日(T日)收市后新华医疗股本总数134,394,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0,318,200股。

二、新华医疗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新华医疗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

-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5.66元/股。
- 6.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1,383,012元(含发行费用)。
-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2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新华医疗股份的全體 股东。
-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 9.承销方式:代销。
-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2年4月10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2年4月11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2年4月12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4月19日(T+1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2年4月20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2年4月23日(T+7日)	新华医疗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价及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12-0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351,557,061股(含授权委托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5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集、董事长高先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善律师事务所张晓惠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亚泰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吉林秉善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一环西一路119号成都千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一百、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管理人自2012年4月18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09,以下简称“交银资源”或“本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

至此,代销交银资源的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3月30日发布公告,本基金自2012年4月9日起至2012年5月17日止暂停网上直销业务。其中,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4月9日起至2012年5月17日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与其他代销机构公开发售的时间为2012年4月18日起至2012年5月17日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2012年4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2012年4月6日《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摘要等。
-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 www.jsrd.com.cn, www.boomschroder.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3)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唐莹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电话:(0755)82088888
联系人:张晋
客户服务热线:95501
网址:www.sdl.com.cn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6881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筱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电话:(020)87555305
联系人:肖冲梅
客户服务热线: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证券代码:600881 股票简称:亚泰集团 编号:临2012-01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351,557,061股(含授权委托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5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集、董事长高先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借款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了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秉善律师事务所张晓惠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亚泰集团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吉林秉善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2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一环西一路119号成都千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二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三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四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五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六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七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八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九十九、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一百、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2-1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1家,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57,680,70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28%。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
2. 2008年5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石化炼化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9年1月2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9年1月23日起,在三个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盛世达将追加进行一次(该次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545.8	